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a)直接持有82,467,848股A股(A類普通股)及22,619,448股A股(B類普通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98%及5.48%，並有權在股東會(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上行使55.68%及3.05%的投票權；及(b)透過我們的直接持股平台(即奧比中芯、奧比中瑞、奧比中鑫、奧比中欣、奧比中誠及奧比中泰)，並以該等實體的普通合夥人身份合共控制32,670,703股A股(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1%，並有權在股東會(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上行使4.41%的投票權。因此，黃博士可直接及透過奧比中芯、奧比中瑞、奧比中鑫、奧比中欣、奧比中誠及奧比中泰間接(a)於股東會上就特別事項以外的決議案行使或控制行使63.14%的投票權(每股A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5票投票權及每股A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1票投票權)；及(b)就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行使或控制行使33.54%的投票權(每股A股賦予其1票投票權)。

奧比旭光、奧比熙光、奧比追光、奧比逐光及奧比曦光(各為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以及奧比禾光、奧比辰光、奧比耀光及奧比星光(各為奧比曦光(奧比中芯的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間接持股平台，由黃博士作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及上述直接及間接持股平台被視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會(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63.14%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博士以及直接及間接持股平台(作為一組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會(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編纂]後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黃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黃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黃博士於2021年6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不競爭承諾(「承諾」)，據此，其承諾：

- (a) 截至承諾日期，其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本集團除外)並無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其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 (i) 單獨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ii) 直接或間接投資、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權；或
 - (iii) 向任何競爭公司提供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承諾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i)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ii)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iii)當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要求該承諾時，承諾的相關部分將自動終止。其須就因違反該承諾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所有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亦有5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儘管黃博士於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團隊中擔任相關職務，惟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除黃博士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中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 (c)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福祉及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確保董事會決策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可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在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進行表決前，申明其利益性質，並應在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見「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批准。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因此在收入、研發、人力資源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大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擁有健全且完整的組織架構，包含多個獨立部門，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例如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投入營運，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亦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配備一支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執行資金管理、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並建立健全的獨立財務體系，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黃博士向一家子公司提供的為數人民幣8.01百萬元的不計息貸款(該貸款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大且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或應收款項餘額，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於[編纂]後，預期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護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監督私人及[編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的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不同投票權架構適用保障措施的情況。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逾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